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沪环保防〔2017〕31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地块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2号）、环境保护部等三部门《关于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5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6〕111号）要求，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规范对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和规范本市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职责：1. 制定并指导落实本市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2. 对变更为居住、学校等敏感用途以及具有高风险等级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修复效果评估等进行审核；3. 加强和规范土壤环境保护项目专家评审活动；4. 定期对从事本市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等相关活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工作考评；5. 指导各区环保局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

各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具体职责：1.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有关规定，排查辖区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并建立名录定期向市环保局报送相关信息；2. 会同区规划国土部门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再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3. 规范土地使用权人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在辖区内从事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相关活动和专家评审工作；4. 审核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等相关活动的报告材料，依法依规对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和技术规范出具部门意见；5. 有条件的区环保局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工作；6. 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开展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

二、排查疑似污染地块，确定辖区污染地块名录

1.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各区环保局要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规定，会同区规划国土、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排查辖区内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从事过化工石化（含焦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革、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等 15 类活动的疑似污染地块，建立并动态更新辖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属性，列入重点排查的疑似污染地块，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报告，涉及土地收储、征收、供应等土地流转环节的，由区环保局向土地使用权人出具部门意见。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明确结论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2.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各区环保局要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初步调查报告，对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污染地块范围，在 2017 年底前建立并动态更新辖区污染地块

名录。

三、加强污染地块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1. 开展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各区环保局要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编制污染地块详细调查报告。并且在此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报告。涉及土地收储、征收、供应等土地流转环节的，根据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向土地使用权人出具部门意见。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物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应当关注的污染物、主要暴露途径、风险水平、风险管控以及治理与修复建议等主要内容。

各区环保局要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对照国家和本市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筛选值有关标准，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将污染物浓度超过筛选值 100 倍的污染地块，列入高风险等级的污染地块。

2. 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各区环保局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对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其中周边有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物的污染地块需上报市环保局。风险管控方案应当包括管控区域、目标、主要措施、环境监测计划以及应急措施等内容。各区环保局会同区规划国土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提请区政府批准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防控环境风险，并定期开展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块周边水、气等环境监测。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要求，采取污染移除、清理、隔离、阻断等措施。

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局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环保局。

四、加强对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1. 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和效果评估报告。对于再开发利用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敏感性用途的污染地块，各区环保局要根据市环保局等四部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污染地块开展以安全利用为目标的治理修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治理修复方案应当包括治理与修复范围的目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二次污染防范措施等内容。

2. 治理修复过程管理。各区环保局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工程实施前将治理修复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治理修复工程开工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等。

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处置。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修复后的土壤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特殊情况确需跨区转运污染土壤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市环保局报告。

3. 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各区环保局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实施效果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原文件称“治理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土地收储、征收、供应等土地流转环节的，向土地使用权人出具部门意见，其中变更为居住、学校等敏感用途以及具有高风险等级的污染地块需报市环保局审核同意后，区环保局方可出具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治理与修复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治理与修复效果监测结果、评估结论与后续监测建议等内容。

4. 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各区环保局会同区规划国土、工业和信息化、住建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各区国土资源等部门不予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各区环保局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各区环保局审查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后，可直接向土地使用权人出具部门意见。污染地块涉及土地收储、征收、供应等土地流转环节，变更为居住、学校等敏感用途以及具有高风险等级的污染地块，各区环保局将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等相关报告和《变更为居住、学校等敏感用途以及具有高风险等级的污染地块情况流转单》（见附件）一并上报，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技术评审，经市环保局审核通过后，区环保局再向土地使用权人出具部门意见。

五、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评审环节的监督管理

1. 落实专家评审工作机制。各区环保局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落实专家评审工作机制。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保护评审会，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上海市土壤环境保护领域专家库”中由计算机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涉及风险评估、修复施工、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等重要环节的评审会，经区环保局同意，除

计算机随机抽取 5 名专家之外，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定向邀请业内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的 2 名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各区环保局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抽取专家，未按规定组织评审或者评审过程不规范的项目报告，应出具不予通过的部门意见。

2. 落实专家评审责任制。各区环保局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落实专家评审责任制。评审专家要按照《上海市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环境保护领域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参加有关评审活动，评审专家要认真对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独立出具真实、可靠的个人评审意见，严守评审工作纪律。各区环保局发现评审专家未公正客观地提出专家意见、无故缺席或冒名顶替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环保局。

3. 专家评审工作情况评估。市环保局定期对专家的评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制定专家评审规范，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专家撤出专家库，并在上海环境网上向社会通报。

4. 规范第三方专业机构从业行为。各区环保局对受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方案、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行为，或者充当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转包、分包项目的，对土地使用权人申报的项目报告应出具不予通过的部门意见。

市环保局将定期对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对报告编制有重大缺陷、检测报告有严重偏差、现场工作存在重

大纰漏或存在篡改数据等对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市环保局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不予通过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开，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六、组织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

各区环保局要建立辖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公开污染地块相关信息，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环境保护部等三部门《关于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5号），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报告或方案上传国家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各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附件：变更居住、学校等敏感用途以及具有高风险等级的污染地块情况流转单



附件

变更为居住、学校等敏感用途以及 具有高风险等级的污染地块情况流转单

污染地块名称				
污染地块地址			污染地块面积 (m ²)	
原土地利用类型			土地再开发 利用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修复方案编制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效果评估环节			
上报资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修复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效果评估报告			
区环保局	初审意见	区环保局（盖章）		
市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技术审核意见		内容附后并盖章		
市环保局	审核意见	经办处室（盖章）		
领导审批意见		市环保局（盖章）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科院，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监察总队，市环保信息中心。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